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一包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路径研究项目 第一包

####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海南生态优势，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2019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将海南正式列入第四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方案》提出了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和主要目标等总体要求，明确了为实现总体要求需要开展的重点任务，最后阐明了为推进重点任务顺利开展的保障措施。

《方案》明确要求：要把海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和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构建起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通过试验区建设，确保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方案》颁布以来，海南省各级政府部门戮力同心，为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了良好开局。2021年，为加快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步伐，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方案》重点任务要求，拟组织开展海南省“三线一单”空间管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等工作，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寻求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经济技术进步等情况，对区域环评工作及成果进行动态更新，逐步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跟踪评价。2020年，海南省已基本完成省级“三线一单”成果划定，2021年需对省级“三线一单”成果进行跟踪评估、上报成果

数据、优化“三线一单”系统，并做好省级“三线一单”与“多规合一”数据融合工作；为贯彻落实《固废法》，进一步提高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工作水平，2021年海南省须开展完成固体废物管理机制研究、飞灰产生处置现状调查及利用处置路线研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制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统计等专项工作。

### 三、建设目标

#### （一）“三线一单”空间管理技术服务

1. 开展完成海南省级“三线一单”成果跟踪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成果进行调整优化，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海南省成果数据上报工作；
2. 优化海南“三线一单”系统公众端功能，确保“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做好“三线一单”与“多规合一”数据融合分析研究及数据整合技术服务。

####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技术服务

摸清海南省飞灰产生处置现状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状况，制定符合海南自贸港建设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四、建设内容

#### （一）“三线一单”空间管理技术服务：

1. 对省级“三线一单”成果开展成果调整优化，并将优化后成果同步更新至“三线一单”信息平台；
2. 配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并出具成果落地应用调研报告；
3. 省级成果审核入库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海南省成果数据上报工作；
4. 优化海南省“三线一单”系统政务网和互联网端功能，完成省级“三线一单”系统发布和推广应用工作（含专网和互联网端）；
5. 完成省级“三线一单”成果数据与省级“多规合一”平台融合衔接工作，完成“多规合一”成果应用至省级“三线一单”平台，完成将成果数据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在全省进行统一应用。

####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技术服务

1. 完成海南省 2021 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统计报表，编制工作总结报告；
2. 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制定工作，编制《海南省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3. 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梳理各管理部门职责，结合海南省固体废物管理现状，提出强化海南省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的措施与建议；
4. 调查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处置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飞灰理化特性和国内飞灰利用、处置技术发展现状，提出飞灰利用、处置路线。

## 五、项目建设成果

- 1、《海南省“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报告》和数据集。
  - 2、海南省“三线一单”系统功能优化成果。
  - 3、《2021 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工作报告》。
  - 4、《海南省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 5、《新固废法背景下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机制研究报告》。
- 第三章 6、《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路线研究报告》。

## 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三线一单”空间管理技术服务

（1）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监管业务实际需要，优化调整省级“三线一单”成果，完成省级成果归集“三线一单”信息平台，并上报提交生态环境部，数据上报格式满足《“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三线一单”图件制图规范（试行修订版）》等国家要求；

（2）按要求配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成果数据发布应用，及出具成果落地应用调研报告；

（3）优化“三线一单”信息平台政务端、互联网端功能，将省级成果的综合管控单元数据发布互联网端，支撑省级成果数据发布和推广应用工作；

(4) 按要求完成省级“三线一单”成果数据与省“多规合一”平台融合衔接工作，通过数据共享模式，协助“多规合一”平台完成“三线一单”成果数据查询和分析研判优化。

##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技术服务

提交《2021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工作报告》、《海南省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新固废法背景下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机制研究报告》和《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路线研究报告》。

### (二) 服务时间要求

1. **“三线一单”空间管理技术服务：**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成果初稿，11月底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报告，12月底前通过专家验收并提交报告终稿。

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技术服务：**2021年10月底前《2021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统计工作报告》、《海南省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新固废法背景下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机制研究报告》和《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路线研究报告》完成成果初稿，12月底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 (三) 质量要求

**“三线一单”空间管理技术服务：**“三线一单”平台需充分考虑各级政府网站长期运行后数据量大量增长的实际情况，确保前台公众访问和后台运维人员操作的响应性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均须通过成果验收。

**七、报告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八、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程序支付合同总额50%于乙方；第三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余款于乙方。

## 第二包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路径研究项目 第二包

###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海南生态优势，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2019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将海南正式列入第四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方案》提出了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和主要目标等总体要求，明确了为实现总体要求需要开展的重点任务，最后阐明了为推进重点任务顺利开展的保障措施。

《方案》明确要求：要把海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和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构建起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通过试验区建设，确保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方案》颁布以来，海南省各级政府部门戮力同心，为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了良好开局。2021年，为加快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步伐，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方案》重点任务要求，拟对海南生态省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就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调度、并对创新做法和好的经验进行案例分析，同时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研究，现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寻求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三、建设目标

#### （一）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

根据《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就1999年海南生态省创建以来至2018年20年（1999-2018年）时间跨度的海南生态省建设情况开展总结评估，剖析问题、提出建议。

#### （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

通过调度平台、现场调研等方式调度评估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战略定位、主要目标、主要任务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提出建议，为海南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决策服务。挖掘海南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创新案例。

### **（三）GEP 核算体系研究**

基于海南省陆域生态资产价值核算的基础，将研究扩展至近岸海域，开展近岸海域海洋生态资产价值核算技术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适用于海南热带岛屿生态系统的海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构建海南省近岸海域海洋生态资产价值核算技术体系。

## **四、建设内容**

### **（一）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

根据《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开展 1999-2018 年 20 年时间跨度的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围绕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发展历程总结、生态省建设总体成效评估、分区域（地市级）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重点工程绩效评估、生态省建设模式与经验凝练等 6 个方面，系统总结海南生态省建设成效，提炼典型案例、政策机制和工作模式，形成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报告，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

- 1、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调度评估要求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及定期调度工作，完善系统功能；
- 2、分析其他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
- 3、评估海南推进国家省文明试验区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剖析；
- 4、评估海南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剖析、对策建议等；
- 5、评估海南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六大任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剖析等；
- 6、评估海南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志性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剖析等；

7、深度挖掘海南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过程中产生的制度创新典型案例。

### （三）GEP 核算体系研究

1、根据海南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特征，综合利用长期监测数据、遥感数据和野外调查数据，建立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模型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评估指标体系；

2、基于建立的指标体系与核算技术体系，开展海南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试核算。

## 五、项目成果

- 1、《海南生态省建设评估总报告》及专题政研报告；
- 2、《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 2021 年度情况评估报告》；
- 3、《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 2021 年度制度创新案例报告》；
- 4、《海南省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试核算报告》及专题政研报告。

## 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服务时间要求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成果初稿，11 月底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报告，12 月底前通过专家验收并提交报告终稿。

### （二）质量要求

#### 1、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

《海南生态省建设评估总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2、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2021 年度建设情况评估报告》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 2021 年度制度创新案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3、GEP 核算体系研究

《海南省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试核算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七、报告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八、采购资金支付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程序支付合同总额 50%于乙方；第三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余款于乙方。